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安排、佣金及費用

[編 纂]

[編 纂]

根據[編 纂]，本公司根據及受限於本文件及[編 纂]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編 纂][編 纂] [編 纂]以供[編 纂]。

[編 纂]受限於及須待(其中包括)[編 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 纂])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 纂])協定[編 纂]後方會作實。

[編 纂]

終止理由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 將按全部 [編纂] 收取 [編纂] 總額 [編纂] % 作為佣金，其中將 (視情況而定) 用於任何 [編纂] 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假定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編纂] 佣金將約為 [編纂] 港元。[編纂] 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 [編纂] 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

[編 纂]

適用的印刷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而餘下[編纂]港元將由[編纂]承擔。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編纂]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編纂]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而大有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GEM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發佈[編纂]之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大有融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編纂]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編纂]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項下作為合規顧問的責任及於根據[編纂]可由彼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大有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